

证券代码：839581

证券简称：佳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林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黄坤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一致推举黄林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经查询，黄林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黄林君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经查询，黄林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林君先生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宋舒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经查询，宋舒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林君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黄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年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黄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